**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31号0513商务酒店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8,739,1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23 |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郭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艾福泉先生因病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俞新南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739,10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739,10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及制定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739,10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739,10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18,494,71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鹏、阮文俊

##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